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江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280

電子信箱：e-1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08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4000823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8237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8237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8237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」，請有意
申請學校依期限提出申請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委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「114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」，以深化新住民子女所具備的語文潛在優勢，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資源，拓展跨國文化力及就業培力。「114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」說明會，業已於113年1月9日假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完竣。

二、「114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」補助對象為普通高級中等學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。徵件內容如下：

(一)【國際交流】、【職業技能精進】及【國際職場體驗】

用印申請書正本1式2份。前揭申請書，可至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下載，網址為<https://reurl.cc>

電子文
件騎

1



/Nb1EKn。

(二)光碟片或隨身碟1個，檢附內容：

1、【國際交流】、【職業技能精進】及【國際職場體驗】申請書之word檔及用印之PDF檔（包含各項檢附資料）。

2、申請【國際職場體驗】之學生自我介紹影片(使用中三文、新住民語，每位至少3分鐘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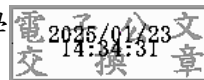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本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請於114年3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於113年3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報主管機關，請各主管機關統一彙整後，於113年3月12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。

(四)相關資訊請逕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吳小姐、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7-8100888分機25264、25263。

三、檢送「114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申請說明簡報1份」，「國際交流」、「職業技能精進」及「國際職場體驗」計畫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